

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NAC (2018) 第 04 号

关于质量提升年体系运行有效性检查的通知

NAC 各获证企业:

根据“国发(2018)3号”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国家认监委、中国合格评定中心、各省、市、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对获证企业质量、环境管理体系按期转版情况、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方式包括:国家认监委实施监督稽查、中国合格评定中心实施确认审核、各省、市、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检查、调查等多种形式,希望各获证企业高度重视,落实管理体系转版计划、做好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的自查工作,保持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,展示管理体系运行为企业带来的绩效。被抽查的企业请及时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(NAC)沟通,对提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,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。

